

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會議
討論事項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向終審法院提出的越級上訴

目的

本文件詳述有關容許上訴人如不服原訟法庭的判決，可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的建議的背景資料。

背景

2. 越級上訴這項程序，容許就原訟法庭判決提出的上訴，毋須先經由上訴法庭聆訊，即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。大律師公會在一九九五年建議在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》內，訂定與英國的程序相若的越級上訴程序的條文。

3. 審議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》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討論大律師公會的建議。當時的政府當局並不贊同該項建議，認為若終審法院成立之初即訂立向其提出越級上訴的程序，並不明智；而較佳的處理方法，是讓終審法院至少在成立初期，沿用類同樞密院的制度運作。雖然如此，政府當局同意，待終審法院成立數年並確立威信後，可再研究訂立越級上訴程序的可能性。

大律師公會建議的安排

4. 具體來說，大律師公會在一九九五年提出的建議如下一

- (a) 越級上訴程序只適用於民事案件；
- (b) 如案件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，而上訴人顯然最終會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，則這項程序可以適用；
- (c) 須獲終審法院許可；及
- (d) 程序細則交由草擬人員擬定。

英國採用的安排

5. 自一九六九年以來，英國已訂有越級上訴程序，容許上訴人就高等法院的判決，越過英國上訴法院，向上議院直接提出越級上訴，但是這類的越級上訴並不常出現。如擬提出越級上訴，必須先符合以下條件—

- (a) 主審法官已給予符合條件證明書；及
- (b) 上議院已給予上訴許可。

6. 就(a)項而言，主審法官必須獲得涉案各方同意，而案件亦涉及以下其中一項具有重大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，才可授予符合條件證明書—

- (1) 完全或主要與法規或法定文書的解釋有關，或
- (2) 主審法官受上訴法院或上議院過往所作的決定約束。

主審法官有酌情權決定給予證明書與否。上訴人不可對給予或拒發證明書的決定提出上訴。

7. 至於(b)項條件，上訴許可的申請由上議院裁定，毋須舉行聆訊。如獲上議院給予許可，上訴人不得就主審法官所作決定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。在回歸前，此

項越級上訴程序不適用於來自香港並交由樞密院審理的案件。

近日發展

8. 據我們所知，部分議員近日表示有意重新研究此事。鑑於議員對此事頗感興趣，政府當局願意就訂立終審法院越級上訴程序的問題，考慮大律師公會在一九九五年提出的原有建議，或委員會各位議員或大律師公會可能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。
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行政署
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